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唐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唐伟先生计划于2026年5月15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兼总经理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实施情况：2026年6月2日，唐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本次增持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134万元（不含手续费），实际增持股份的金额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上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收到唐伟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唐伟先生。

（二）持股情况：唐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三）前12个月内增持计划及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兼总经理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唐伟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 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600 万元。

(三) 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四)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计划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增持窗口期，则相应顺延。

(五)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六)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2026 年 6 月 2 日，唐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本次增持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134 万元（不含手续费）。唐伟先生实际增持股份的金额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上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唐伟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合计持有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唐伟	董事兼总经理	1,500,000	0.30	1,500,000	3,000,000	0.61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其他说明

(一) 唐伟先生本次增持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二)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 1、唐伟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函及交易凭证》；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